

从“构成性策略”到“新本体论奠基方案”

——社会批判规范标准的再奠基

周爱民

摘要 在对社会批判方法的讨论中，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依然坚守一种特殊的“内在批判”。内在批判不仅要求批判以对象自身的标准进行评判，还强调批判的内部标准必须具备普遍有效性。在证成内部标准的普遍有效性时，一种名为“构成性策略”的奠基方案被广泛采用。这一方案试图通过重构社会实践的构成性原则，为批判的规范标准奠定普遍有效的规范基础。然而，这一方案面临着难以解决的社会本体论与规范约束力方面的挑战。针对为规范标准最终奠基的困难，以弗赖恩哈根和萨尔为代表的当代学者，提出了通过放弃最终奠基方案来维持批判的尝试。尽管他们对流行的奠基方案提出了有力的批评，其解决方案却也存在诸多问题，因为这些方案最终还得依赖于某种奠基方案，而这些方案与他们的批判理论主张相矛盾。批判理论若要保持批判的维度，不能回避普遍证成自身批判标准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基于门克阐述的“规范的悖谬”思想，能够勾勒出一种“新本体论奠基方案”。该方案不仅避免了预设无矛盾的社会存在状态，而且能够为批判提供充分的规范理由，从而有效回应了社会本体论与规范约束力的挑战。

关键词 批判理论 内在批判 构成性策略 规范的悖谬

作者周爱民，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青年研究员（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9-0025-10

在对社会批判方法的讨论中，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依然坚守一种特殊的“内在批判”（immanent critique）。内在批判的特殊性主要相对于内部批判而言。内部批判是指利用批判对象自身拥有的标准评判对象是否与之相符，至于标准本身是否普遍有效，内部批判并不做深究。内在批判除了坚持要用对象自身的标准评判对象外，还始终强调批判的内部标准应有普遍有效性。^①因而，批判理论对社会进行内在批判时，至少要进行两重意义上的奠基工作，一是在批判对象中寻找规范标准，用对象的标准批判对象；二是在规范层面内在证明批判标准的普遍有效性。第一个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如何准确观察或理解批判对象自身的规范标准，第二个方面在于完成对规范标准的普遍有效证明，同时这种证明对身处特定社会历史情境中的人来说应可被理解和接受，换言之，这种证明及其所提供的理由能够成为他们批判性实践的规范理由。尽管批判理论代表人物哈贝马斯、霍耐特、弗斯特和耶给等人，并不反对这两个方面的奠基要求，但在涉及第二重意义上的奠基论证时，不同的理论家对内在规范及其普遍有效性的看法并不相同，所给出的奠基方案也极为不同。^②

在这些奠基方案中，一种可被称为“构成性策略”的奠基方案被广泛采用。例如，以弗斯特和耶给为代

① 参见 Axel Honneth, “Reconstructive Social Criticism with a Genealogical Proviso. On the Idea of Critique in the Frankfurt School,” in *Pathologies of Reason: On the Legacy of Critical The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② 对哈贝马斯、霍耐特和弗斯特各自奠基方案的阐述参见 Amy Allen, *The End of Prog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表的当代批判理论家，虽然对批判的规范标准的具体内容理解不同，但都寄希望于重构实践的构成性规范，试图在此基础上完成第二重意义上的奠基任务。本文将首先以弗斯特和耶给为例介绍这种“构成性策略”，其次将指出这种奠基方案面临着社会本体论和规范约束力方面的挑战。回应这些挑战的一种方式是为规范奠基。本文将回应放弃奠基要求的两种典型主张：一种认为批判理论的首要之事是分析与批判苦难之事，无需从事额外的第二重意义上的奠基工作；另一种认为规范与权力是内在的相互建构关系，因而无法为批判奠定普遍中立的规范标准。本文将指出，这两种典型的解决方案都存在问题，主要问题是他们最终还得诉诸某种奠基方案，而这些方案与他们的批判理论主张相矛盾。最后，本文将借鉴门克对“规范的悖谬”的论述，试图勾勒一种不同的“新本体论奠基方案”以回应上述挑战。

一、基于构成性规范的奠基方案

在说明道德规范的规范性来源时，“构成性策略”是常被推崇的辩护方式。^① 该策略强调，规范性问题可通过澄清构成道德行动者的本质得到解答。这一策略的优势在于免受怀疑论者的进一步质疑。^② 针对任何规范，人们都可以追问为什么要遵守它，即便给出遵守该规范的规范理由，人们仍然可以继续追问这个理由为何具有约束力，这样的追问可导致无穷倒退。然而，如果一个规范是从道德行动本身的构成因素推论出来的，那么当追问其约束力的合理性时，就无需求助另外的规范理由，只需指出这个规范是道德行动本身的要求即可。可以通过这个例子阐明构成性策略的优势：设想房屋的核心功能是提供一个能够抵御天气变幻的庇护所，那么房屋拥有防水性便构成了其不可或缺的构成性标准。在房屋建造过程中，要求工人确保房屋具备防水性，无疑是合理的规范要求。倘若最终建成的房屋未能满足这个基本标准，就能依据该标准提出正当的批评。面对这样的批评，负责建造的工匠并无充分理由质疑这一评判标准的合理性。^③

构成性策略之所以能满足批判理论对规范标准的双重奠基要求，在于它立足于对象的构成性特征：这些特征既定义了对对象“是什么”，也指出了对象“应该怎样”。否认这套规范，就等于否定对象之为对象的基础。当一个对象（行动或制度）确立了自己的构成性特征时，就意味着只要是这个对象，就应遵守与这些特征相匹配的功能或目的。凡是没有满足或者部分满足这些规范要求，人们就可以基于这些规范做出合理的批判。这种为批判的规范标准奠定基础的做法，使得批判的规范标准既不是主体任意建构的产物，也无需依赖外在的权威，而且还在所有同类对象中具有普遍有效性。

当代批判理论代表人物虽然对规范标准的理解并不相同，但多数都使用了构成性策略去为批判的规范标准奠基。尽管他们没有明确指出自己的奠基策略直接借用了道德哲学中的“构成性策略”，但是从他们均从实践出发去反思批判的规范基础问题，就可以看出他们所采取的策略本质上都是“构成性策略”，下文将以当代批判理论代表人物弗斯特和耶给为例来佐证该判断。

弗斯特为社会批判进行奠基的策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在社会本体论的理解上，他认为社会是由各种辩护实践构成的秩序空间。在社会中生活，就意味着在“诸多理由的空间”中生活，即“提供辩护并要求辩护”。^④ 在当代社会中，有不同的辩护领域，例如市场、家庭、教育和政治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已经存在不同的辩护叙事。^⑤ 对社会实践的批判首先要在这些实践中寻找批判的规范标准，“对待辩护实践，不会采用外在或与情境无关的标准，只会使用那些本身包含在使行为正当化的主张中的标准”^⑥。社会批判可以以两种形式展开，一方面是以确定领域的方式，批判那些“越界”的行为，例如可以用家庭领域的辩护叙事（爱）批判市场领域辩护叙事（平等交换）的越界，另一方面也可以就各领域自身的功能和价值展开争辩。^⑦

二是在批判标准的理解上，社会批判的规范标准虽然需要利用社会实践本身的构成性原则，也就是说要依赖不同的社会情境，但是同时也要超越情境具有普遍有效性。弗斯特主张，在诸多辩护情境中存在最基本

① Matthew Silverstein, "The Shmagency Ques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2, no. 5, 2015.

② 这一策略的当代代表人物是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③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Constitution of Agen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8.

④⑦ Rainer Forst, *Kritik der Rechtfertigungsverhältnisse*, Suhrkamp, 2011, p. 120, pp. 129–130.

⑤ 对这些辩护叙事的划分，参见《正义的语境》第五章第二部分（Rainer Forst, *Kontexte der Gerechtigkeit*, Suhrkamp, 1996）。

⑥ Rainer Forst, *Das 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Suhrkamp, 2007, p. 32.

的道德辩护实践，它是其他所有辩护实践的前提和基础。他指出，由于道德义务本身是普遍的，如果没有好的理由便无法反对这些义务，因而衡量具体道德义务的普遍标准可以从兑现这种普遍有效性宣称的条件中递归重构出来。普遍性宣称所实现的条件需要一种话语辩护程序，人们在其中可以检验这种宣称是否具备“互惠—普遍的效力”（*reziprok-allgemeine Geltung*）。从递归的角度来分析，此时话语辩护所要遵守的原则本身就是“互惠性”（不能有例外，以及不能向别人强加自己的兴趣或需求）和“普遍性”（不能排除相关者的反驳）。^① 这样的基本原则要求每个人都有辩护的权利和义务。弗斯特强调这是最基本的正义，围绕社会基本正义的批判就是围绕辩护权的建立而展开，这时的社会批判也是政治批判。^② 正义与辩护权因而具有内在的关联性，社会批判既包括评判社会是否赋予社会实践参与者以基本辩护权，也包括考察社会实践或规范是否违背辩护原则，“不正义的是那些没有得到充分的互惠—普遍辩护的关系，而那些系统地阻碍辩护实践本身的，则是极端不公正”^③。

三是在辩护原则的规范性奠基上，弗斯特强调“互惠与普遍性原则”的规范性只能来源于道德辩护实践本身，认为辩护原则的规范性与道德存在的自主性是相互建构的关系。与当代主张构成性策略的代表人物 C. 科尔斯戈德不同的是，弗斯特认为道德身份的构成性因素不仅仅在于“能够设定目的并肯定自身特定身份的能力”，更在于它预设了“与他人——作为脆弱且具理性能力的存在者——之间的一种特殊身份关联”，道德就是由此种关系而被构成。^④ 这样一来，“他者就不需要像科尔斯戈德所主张的那样，通过从原初的‘自我’身份出发并经历额外的反思步骤，才被纳入为同样值得珍视的存在；相反，当我对道德之根基进行反思时，他者始终已经被构成性地包括在内”^⑤。他者“作为一个有限的、会遭受痛苦的、同时具备理性能力的存在”^⑥，能够被我们认识到并且在认识的同时承认其作为一个道德主体。弗斯特称这种认识是“二阶实践洞见”（*praktisch Einsicht zweiter Ordnung*），能为辩护的原则奠定坚实的规范基础。^⑦

与弗斯特从辩护程序角度重构合理的辩护实践所应遵守的原则不同，耶给对社会实践构成性原则的考察，更多是从实用主义的视角展开的，这使得她对实践的构成性特征以及评判实践的规范原则的理解，都与弗斯特不同。尽管如此，在从构成性策略的角度寻找社会批判规范标准的做法上，她与弗斯特并无实质差异。

首先，在社会本体论层面，耶给同样认为社会是“社会实践的惰性集合”。^⑧ 与弗斯特不同的是，她不认为道德辩护实践是所有实践中最为基本的，也不认为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超历史不可变更的，她强调道德内嵌于整体的伦理生活之中，不存在衡量整体生活的永恒道德标准。由于道德内嵌于伦理生活中并且服务于社会合作，而社会合作形式总是因诸多因素（技术发明、文化斗争等）处于变化之中，所以道德具有历史，“是作为针对社会中产生的合作问题进行解决的历史，它的解决方式可能变得越来越好或者越来越差”^⑨。从实用主义的视角看，由道德行为和其他社会实践构成的生活形式整体，有可能很好地解决了社会问题，也有可能阻碍人们对相应问题的解决。耶给强调，社会实践及其背后的构成性规范，虽然并非都是人们有意解决社会问题的产物，但是其存在的效果却能够解决（或者阻碍解决）相应的社会问题，因而可以从解决社会问题的角度来评判社会实践。

其次，社会批判的对象，是那些阻碍解决相应社会问题的制度化实践及其背后的构成性规范。在此，关键是如何界定社会问题。耶给认为，社会问题应是那些由社会制度或文化引起的“二阶问题”，即相对于非人为导致的“一阶问题”而言。例如，非人为引起的自然灾害如饥荒，就是一阶问题，该问题不属于社会批判的对象，但当社会制度或文化因素阻碍饥荒问题的解决，甚至误导人们将其归因于上帝惩罚人间罪恶的结果，这时饥荒问题就转化为社会二阶问题，从而成为社会批判的对象。^⑩

尽管可以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去内在批判实践及其背后的规范要求，但是这种批判的前提是，社会实践参

①④⑤⑥⑦ Rainer Forst, *Das 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Suhrkamp, 2007, p. 34, p. 90, pp. 90–91, p. 96, p. 98.

② 以此正义理念为基础，弗斯特发展出了有别于当代分配正义的辩护正义观，参见周清云、王风才：《在正义的两幅图景之间——赖纳·弗斯特的正义论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1期。

③ Rainer Forst, *Kritik der Rechtfertigungsverhältnisse*, Suhrkamp, 2011, pp. 132–133.

④ 详细论证参见 Rainer Forst, *Kritik der Rechtfertigungsverhältnisse*, Suhrkamp, 2011, pp. 104–135.

⑤ Rahel Jaeggi, *Fortschritt und Regression*, Suhrkamp, 2023, p. 117.

⑩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Suhrkamp, 2013, pp. 201–206.

与者能够意识到相应的实践面临着问题。很多时候，社会问题并非如饥荒一样会被视为问题，如在某些自由主义者眼中，实质不平等可能并不是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为了回应此类观点，耶给强调，社会问题不仅关乎主观解释，更会在客观上导致实践的功能紊乱，进而产生矛盾与冲突。然而，基于构成性规范的批判对于主体来说要有效力，首先需要确保该实践对主体具有规范约束力，否则批判可能毫无效力可言。以耶给常举的现代婚姻制度为例，尽管可以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分析现代婚姻制度，认为该制度是对个体自由与社会团结之间张力的很好解决方案，并且可以基于这样的规范理由去分析和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婚姻制度，但这种批判对于不婚主义者来说毫无约束力。

最后，耶给试图利用一种“过程的构成性规范”来为批判的规范标准进行最终奠基。她反对以一种目的论的方式为批判标准奠基，比如从某种未来的目的或者从实现好生活的构成性条件去建构批判的规范标准。^①这些实质性内容不是她考虑的对象，她关注的是“过程的内在构成，在这些过程中，经验以较高的水平被处理、问题被解决、危机被克服”^②。从纯形式的角度看，成功解决问题的过程必须具备的构成性条件是，学习过程本身的可持续性。拿这个纯形式评判标准看某种生活形式，就意味着评判这种生活形式是否能在历史进程中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并排除错误，从而得以有效应对社会问题与危机；与此同时，还需分析它是否能为进一步的学习、修正与改进预留空间。只有某种生活形式不仅在过去能持续解决问题，而且在未来仍具备自我更新和应对新挑战的潜能，它才称得上是一种成功的生活形式。

二、构成性策略奠基方案面临的双重挑战

从上文的简要勾勒中，可以发现一种更为复杂的“构成性策略”在当代批判理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一般的构成性策略相比，即从某些实践的构成性条件中寻找批判该对象的规范标准，以弗斯特和耶给为代表的当代批判理论家们，试图从社会实践共有的普遍构成性特征中寻找构成性条件。这种更为雄心勃勃的策略可以规避 D. 以诺提出的质疑。以诺的质疑聚焦于构成性策略是否真的能完成对规范的奠基。他指出，基于构成性策略批判的前提条件是，相关的实践参与者有重要的规范理由参与该实践，而构成性规范无法直接提供这些规范理由。例如，只有在考虑购买汽车时，我们才会基于汽车的构成性功能来评估其优劣；若我们本无购车打算，对汽车功能的漠视便显得合情合理，因为汽车功能的好坏并不构成我们决定购车的直接理由。^③

弗斯特与耶给的构成性策略能够有效地回应以诺的质疑，原因在于他们的构成性策略并非局限于某些特定的社会实践，而是广泛针对所有的社会实践。鉴于社会存在者无法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其自我认同感的形成也依赖于社会化过程，因此所有社会实践共同蕴含的构成性规范便拥有了普遍的规范约束力。这种约束使得人们无法随意规避，否则社会实践将无法正常展开，个体的自我认同也因此而无法有效形成。^④然而，即便如此，建立在广义社会实践构成性原则基础上的社会批判，依然会面临来自社会本体论层面以及规范约束力方面的挑战。

（一）社会本体论预设的挑战

尽管弗斯特与耶给对社会实践规范标准的理解存在分歧，但他们均在社会层面上强调规范与其实践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并以此为标尺，批判当前社会实践中的不一致现象。因而，在社会本体论的维度上，两者均预设了一种理想的社会存在状态，在其中构成性规范能够得以完全实现。弗斯特构想了一种能够奠定基本辩护权的社会基本结构，并称这种结构的建立是基本正义的实现。相比之下，耶给则构想了一种具备充分

① 霍耐特在《为承认而斗争》中就是从这样的角度展开论述的，参见他对“形式伦理”的论述，相关分析参见杨丽：《一种形式的伦理构想：理解霍耐特承认理论的关键》，《哲学动态》2018年第11期。

② Rahel Jaeggi, *Fortschritt und Regression*, Suhrkamp, 2023, p. 196.

③ 参见 David Enoch, “Agency, Shmagency: Why Normativity Won’t Come from What Is Constitutive of Ac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115(2), 2006, pp. 169–198.

④ Frazer 详细批判了这种构成性规范在此方面的缺陷，她认为这种不可逃避性的假定不成立，参见 Rachel Frazer, “The Limits of Immanent Critiqu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123, Issue 2, 2023, pp. 97–125。与她的观点相反，本文认为 Frazer 的反驳是无效的，虽然拥有自由意志的个体确实可能成为非社会存在者，比如自杀、失忆等，但是这里的不可逃避更是一种海德格尔意义上的被抛存在，即主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成为主体，选择逃避的这种决断本身也是社会化的产物，另外纯粹自然造成的伤害本身就不是社会批判的对象。

学习能力的生活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学习过程能得以持续不断进行下去。若现实社会未能确立这些基本原则，或是阻碍了学习过程的顺畅进行，作为社会实践参与者，依据弗斯特的观点，可能会感受到极端不公正的统治；而按照耶给的看法，则会直接导致实践活动的挫败。这两种情况最终都可能引发社会冲突。^①

来自社会本体论层面的挑战在于，尽管社会实践的构成性规范与其实践之间可能存在矛盾，但这种矛盾不一定会引发社会功能紊乱或冲突，反而有时可能成为社会功能正常运作不可或缺的条件。该观点基于这样的洞见：“社会构成体必须在不同的环境中立足，必须应对来自不同环境领域的常常矛盾的要求。”^② 以学术为例，其基本职能在于增进科学知识。然而，学术的角色远不止于此，它还涉及为学术声誉分配不均的现象提供合理辩护。尽管学术声誉通常看似是授予那些对知识增长有贡献的学者，但实际上，声誉的分配更多是社会权力与学术解释权斗争的产物，且这一过程深受多种因素制约，诸如对后辈学者的培养、研究成果的社会价值，以及相关的政治、经济支持等。这些因素对科学体系本身而言也具有积极作用。作为社会的子系统，做学术必须面对这些参照性问题，这些问题与其他社会领域相互联系并相互作用。即使现实中学术声誉的分配方式与自我描述中的理想模式存在矛盾，现实中的分配方式依然有意义和价值。因为，学术声誉分配并非只实现单一目标，而是必须追求多个目标，这些目标之间往往处于矛盾的张力之中。正因如此，魏斯曼强调，社会矛盾无法消除，只能作为一种经验上可变的变量存在，“只有在非常简单和稳定的环境中，社会构成体才有可能从这个角度避免内部矛盾，而在更复杂且充满变数的环境中，社会构成体反而应当警惕单一功能的理性化和内部矛盾的缺乏”^③。

（二）规范约束力的挑战

弗斯特在尝试为辩护原则进行最终奠基时，借鉴了亨利希的“道德洞见说”，主张道德的基础在于对他者的道德承认。他认为，无需从怀疑的角度质问“为什么要以道德的方式行事”，因为在怀疑的前提下去证明道德规范本身就是一种错误的发问方式；道德的存在对于自身来说是自足的。^④ 然而，社会批判理论之所以被提出，正是因为现实中我们常常面对不道德的社会状况，甚至可能见到“道德”在社会中也兼具压迫和意识形态功能。此时，人们如何依然坚信可以用道德的眼光看待世界，并在道德层面进行正确与错误的判断？在这个层面上，弗斯特虽然从捍卫道德自主性的角度出发，否定了怀疑论的做法，但他并没有回应真实世界中人们对道德的怀疑。当道德遭受质疑时，弗斯特试图诉诸主体对他人的直接道德认同。可是在缺乏其他理由的情况下，仅仅因为主体相信自己应当认同某一规范，就认为这能按其按照该规范行事的充足理由，难免会陷入独断论，就如同“我选择相信 X，于是我就有了相信 X 的充分理由”，这并不能解释“我为什么要在一开始就相信 X”，也无法回答为什么要接受这一规范的问题。^⑤

与弗斯特的思路不同，耶给试图从历史发展过程中为社会批判提供最终依据。他将社会与历史的发展视作“学习的过程”，并以此作为批判的元规范。然而，这样的思路所付出的代价是：它将社会制度和文化史的发展一概理解为持续演进和学习的过程。无论在经验层面还是在规范层面，这一假设都难以提供充分的说服力。若仅从改造自然的能力角度（如生产力的提升）来看，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确实有效提升了效率、节约了成本，这似乎展现出某种“进步”。但在文化与道德领域，历史并没有展现出类似于技术进步那样的线性发展轨迹。事实上，人为引发的人道灾难层出不穷，证明人类并未在道德层面上顺畅“进步”。从经验来看，或许能说技术进步带来了不少道德理念的变化（例如印刷术的发明与现代自由观念的传播之间的关系）^⑥，但这些理念并不像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相关制度那样，在现实中被稳定地确立和贯彻。对这些反例的观察，常常削弱“学习过程”作为规范约束力的正当性。如果历史学习过程仅仅是“理论家心向往之的悬设”，

① 霍耐特也是如此，认为社会冲突是对相互承认的规范中“有效性剩余”（Geltungsüberhang）的实现，参见 Axel Honneth, “Recognition as Ideology,” in *Recognition and Power: Axel Honneth and the Tradition of Critical Social Theory*, Van den Brink, B., & Owen, D.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③ Martin Weißmann, „Wie immanent ist die immanente Kritik? Soziologische Einwände gegen Widerspruchsfreiheit als Ideal der Sozialkritik,“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46(6), 2017, S. 393, S. 397.

④ Rainer Forst, „Moralische Autonomie und Autonomie der Moral,“ in *Das 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Suhrkamp, 2007, S. 94.

⑤ Rachel Frazer, “The Limits of Immanent Critiqu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123, Issue 2, 2023, pp. 97–125.

⑥ Elizabeth L. Eisenstein, *The Printing Press as an Agent of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那么利用学习过程作为标准的批判反而可能走向外在批判，而非内在批判。

综上所述，上述两种试图依赖“普遍实践”的构成性原则来进行最终奠基的方式，都面临“规范约束力不足”的难题：弗斯特在最终奠基时，用某种基于信念承认的“事实”来替代对规范约束力的回答；耶给的方案则通过“学习过程”来设定元规范，却未能在现实批判实践中真正发挥判准的作用。换言之，人们在日常社会实践中并不会自觉地把“学习过程的中断或受阻”视作衡量社会规范正当性的标准，这使耶给所提供的奠基难以在经验世界和规范层面获得足够的说服力。

三、放弃最终奠基方案的两种尝试及其不足

面对为规范标准进行最终奠基所遭遇的困难，当代一些同情批判理论的学者尝试通过放弃最终奠基方案来维护批判理论的有效性。本文主要讨论这类“同情式批判”中的两种尝试。第一种尝试以弗赖恩哈根为代表。他主张，批判理论若要保持批判性，就必须放弃奠基方案，转而首先关注社会现实中的苦难现象并致力于消除它们。虽然在理论上舍弃了对规范的最终奠基，但这一思路依然依赖于道德认知上的某种确定性，即对“恶”所具有的确切道德直觉。第二种路径以萨尔为代表。与第一种不同，这里的放弃奠基方案并非源于对“恶”的直觉判断，而是基于“规范”与“权力”在本体论上的相互建构关系。由于无法从权力结构之外找到一个普遍有效的“绝对立场”，批判就应当在权力之内展开“内在批判”，而不是从外部来衡量或审判权力。

（一）从苦难出发是批判理论的首要之事

在《什么是正统的批判理论》中，弗赖恩哈根主张作为正统的批判理论应该放弃奠基方案，转而聚焦于洞察和消除苦难。他的主张主要依赖于两个方面的洞见，一方面，奠基方案对普遍中立的主体或知识的设想，与批判理论对主体与知识的社会历史来源的洞见相矛盾；另一方面，对恶的觉察不需要哲学，也不需要哲学来证明恶之为恶的理由。前一个方面主要来源于霍克海默在《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中对批判理论的论述，后一个方面主要来源于阿多诺道德哲学中对道德恶现象的论述。

在霍克海默所论述的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的区别中，重要的是理论本身是否能够在自我反思层面认识到自身的社会历史来源。在霍克海默看来，传统理论的一个重要缺陷是在理论层面无法自我反思地认知到这一点，总是以为理论仅仅是利用命题之间的逻辑关联对事实做出更为客观的解释与预判；而批判理论则在反思的层面不仅主张理论源于社会实践，而且同时明确强调社会实践对主体和对主体观察世界的形塑作用。因而，批判理论主张，理论的主体及其真理都是内在于历史之中，无超出社会历史之外的主体与真理。弗赖恩哈根完全赞同霍克海默的这一主张，认为以哈贝马斯和霍耐特等人为代表的奠基方案恰恰就预设了历史之外的主体，以及对规范基础做出了超历史的理解。

在阿多诺强调的新绝对命令中，他提出了一种极强的直觉主义的主张，认为对恶的直觉本身无需进一步证明。无需证明一方面是因为，人们对于什么是恶的有着明确的道德直觉，不需要借助于理论反思等理解工具，另一方面是因为要从理论上证明恶之为恶，潜在地预设了它有可能不是恶的，这种预设颠倒了批判中的首要之事。重要的是批判恶，而非假设恶有可能不是恶的，然后视哲学上论证恶之为恶的工作为首要之事。

正是基于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洞见，弗赖恩哈根主张，批判理论应该首先从苦难出发。然而，他在具体阐述批判理论的任务时，并没有沿着这种对恶的确定性继续探索，由于意识到意识形态批判中的洞见，即恶的东西往往并非轻而易举就能被明确直觉到，“有些恶通常是显而易见的，但尤其由于感知器官和感知对象被事先塑造，因此理论有必要帮助人们体验和看见更为复杂的弊病——向我们揭示这些问题”^①，在此，他认为理论的帮助不在于去为正确的衡量标准奠定合理的基础，而在于采取一种不同的论证方式，这种方式旨在让被意识形态蒙蔽的恶得以显现。

如果不是奠基方案能够揭示什么是恶的，那么还剩下什么方式呢？弗赖恩哈根并未具体回答这种揭示的论证工作究竟是什么，只是提及这种策略是“自我反思、疏离（例如通过系谱学研究）以及自我反讽”。在

① Fabian Freyenhagen, „Was ist orthodoxe Kritische Theorie?“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65(3), 2017, S. 456–469.

此不清楚的是，这些策略如何能够解决他看似矛盾的主张，即一方面认为社会实践会形塑主体及其认识，错误的意识形态甚至会蒙蔽主体的认识，因而不能简单依赖主体的道德直觉，另一方面又断言对恶的道德直觉的确定性。因此，他对奠基方案的放弃，并没有很好地回应康德对道德奠基的支持理由，即普通的人类理性在面临不同的道德主张时会陷入难以抉择的两难困境。

（二）从本体论层面规范的内在性出发

主张放弃奠基方案的另一位代表人物是马丁·萨尔，他是霍耐特在法兰克福大学社会哲学教席的继承者。^① 对于霍耐特所代表的重构式内在批判，他表达了有所保留的同意。他一方面赞同一种好的社会批判应该内在于对象之中，因而他与霍耐特一样反对外在批判，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以规范重构的方式在对象中寻找普遍正确的规范标准是不可能的，也不可能再对这种内在标准进行权力无涉的普遍证明，因为规范与权力总是相互交织、互为前提。萨尔并未就此走向相对主义或者某种权力本位的“现实主义”，而是通过重解斯宾诺莎和福柯所代表的另类权力批判方式，阐述了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新内在批判。

借助于斯宾诺莎、福柯和巴特勒等人对权力与规范内在关系的阐述，萨尔强调权力总是存在于主体间的行为关系中，是主体影响他人、自身的一种中介，这种中介由现代社会中的科学知识、伦理道德和法律等规范构成。这些规范不仅塑造了现代主体的行为方式，使之总是处于权力关系网络中，而且还塑造了主体性自身，因而由主体进行的批判实践本身也由权力关系建构而成。^②

因此，内在批判就不能是一种在对象中寻找普遍有效的批判标准的方法。它必须要“分析、反思和描述”不同的权力关系所塑造的不同的主体及其批判实践。这种分析包含了对社会的本体论说明。由于这种说明本身也是建立在权力关系之上，它“既不能是对权力形式的怀旧测量或与过去较不深远形式的比较，也不能仅仅是一种描述性、客观中立的顺序评估。它将尝试理解和评估当前占主导地位的权力形式，它本身源自这一权力形式，并从内部超越它”。那么究竟如何“分析、反思和描述”不同的权力关系并进而从内部超越它们呢？由于权力存在于广泛的社会关系、社会实践的相互影响以及主体自身的自我关系中，对权力的批判也将围绕这三个层次展开，即社会秩序、社会实践与主体。与这三个层次所对应的批判分析分别是三种政治行为，即激进民主、反抗和自我转化。^③

很明显，在萨尔的内在批判中，重要的不是重构某种固定的内在规范标准并试图为此标准奠定合理基础，而是历时性地分析社会实践如何在社会制度、主体间的实践互动和主体自我理解的整个网络中形成了某种不对等的权力关系，试图分析在这种权力关系中形成某种新的权力关系的可能性，以批判现有的权力形式。尽管存在一种新的可能性，但为什么要走向这种可能性呢？是一种权力发展的必然逻辑，还是一种规范上的要求？如果是前者，批判的意义也就丧失了，面对必然之物，人们无需批判；如果是后者，那么规范要求的合理性何在？批判仍然需要区分善与恶，因而就如霍耐特所指出的，这种批判是一种寄生性的批判方式，因为它还要另外说明当前所批判的权力关系是一种需要被克服或者转化的对象。^④ 从萨尔对斯宾诺莎情动理论的发挥中，可以看出他试图额外为权力批判进行奠基的尝试。通过把权力理解为生命力的保存，他指出更能促进生命力的社会关系是进步的，而阻碍生命力发展的则是需要被转化的对象。显然，以生命力的自我保存和发展来衡量已形成的各个维度的权力关系，已然假定了一种伦理上的好生活的理解方式。^⑤

上述两种通过摒弃奠基方案来重新阐释内在批判的路径，均不可避免地遭遇到了第二重意义上的奠基要求，它们最终分别转向了道德直觉主义（如弗雷恩哈根的观点）与新的活力论（如萨尔的立场）。然而，这

① 国内学界已有学者关注到萨尔的研究，参见宋一帆：《跨个体的社会本体论——新斯宾诺莎主义与当代批判理论的相遇》，《理论月刊》2024年第11期。

② 详细分析参见 Martin Saar, “Die Form der Macht,” in *Vierzig Jahre »Überwachen Und Strafen«: Zur Aktualität der Foucault'schen Machtanalyse*, Roberto Nigro & Marc Rölli (eds.), Bielefeld: Transcript Verlag, 2017, pp. 157–174。

③ Martin Saar, “Ordnung — Praxis — Subjekt. Oder: Was ist Sozialphilosophie?” in *WestEnd. Neue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 16(2), 2019, S. 161–174。

④ Axel Honneth, “Reconstructive Social Criticism with a Genealogical Proviso. On the Idea of Critique in the Frankfurt School,” in *Pathologies of Reason: On the Legacy of Critic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⑤ Martin Saar, “Power, affect, society: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challenges of (Neo-) Spinozism power,” in *Critical Theory and New Materialisms*, Hartmut Rosa, Christoph Henning, Arthur Bueno (eds.), Routledge, 2021, pp. 71–83。

两种解决策略均与批判理论所坚守的理论自我反思性——对理论自身的社会历史根源的深刻省察——相悖。它们都将某种直接的给定物（无论是直觉还是实存状态）作为批判的出发点，从而使理论的反思进程在此处戛然而止。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这种反思的中断实质上是一种实证主义。

批判理论对此类实证主义持反对态度，它不将直接呈现的事物视为批判的规范基础，而是致力于在既有的直接给予物（如社会现存的各种批判实践或道德直觉）之上，进一步探究其合理性的根基。坚持这一层反思的必要性，源于批判理论家们对于单纯依赖第一重意义上奠基工作的局限性有着清醒的认识。这一局限性，哈贝马斯曾以“起源谬误”（genetischer Fehlschluss）的概念加以揭示。例如，“资本主义社会是错误的，因为众多工人批判这一制度”或“这个科学理论必定是错的，因为它是纳粹科学家提出的”等论断，均属于无效的起源谬误推论。工人的批判未必正确无误，纳粹科学家提出的理论亦非必定错误。判断某种实践正确与否，应依据构成该实践的规范是否恰当，而非视其起源情况而定。

此外，尤为关键的是，批判理论家对于社会的深刻洞察，使得第二重意义上的奠基性要求变得不容忽视。无论是早期的霍克海默和阿多诺，还是当代的哈贝马斯和霍耐特，他们在审视社会问题时，均秉持一种祛魅或“去自然化”的理解视角。^① 他们坚信，社会规律并不像自然规律那般恒定不移，社会既能以非理性的轨迹演进，亦能遵循理性的要求不断进步。社会结构的可塑性源自其实践本质，即它是“社会实践的集合体”。社会实践内在地包含了动机、规范等多重元素，这些元素的任何变动，都将牵引社会发生相应的转变。^② 鉴于社会是由社会实践构筑而成，且社会实践会因不同的制度框架与文化传统的差异而展现出进步或倒退的不同面貌，在倡导某一变革为进步之举时，就务必阐明其进步性的缘由。这种阐明若要具备说服力，就不能仅仅停留于断言层面，因为关于社会变革的断言纷繁多样。致力于实现人类普遍解放的批判理论，势必要进一步验证这些断言的普遍有效性。因此，社会批判在诉诸内在批判时，不仅要满足“批判标准内在包含于对象之中”的基本要求，还需确保这一内在标准能够超越具体的社会历史背景，展现出普遍的有效性。为避免彻底滑向外在的普遍性证明，批判理论尤其强调要在特定社会历史实践之中展开其证明过程。

四、基于“规范的悖谬”的“新本体论奠基方案”

社会批判在揭示当代社会病理的同时，也致力于论证其批判性洞见的普遍有效性。这意味着它必须为批判的规范标准提供普遍有效的辩护。批判理论强调，这种辩护必须符合“内在蕴含”的要求，即这些标准必须植根于社会之中，并被社会所理解和接受。完全依赖建构主义的策略并不符合这项要求。^③ 尽管构成性策略广受推崇，但其在本体论和规范约束力方面仍面临着显著挑战。笔者认为，当代批判理论家克里斯托弗·门克在融合系统论与解构主义的基础上提出的“规范的悖谬”思想，能够有效回应这些挑战。^④ 本文将他对批判的规范标准的奠基称为“新本体论奠基方案”，以区别于传统哲学中的本体论奠基方案。在上文阐述的构成性策略中，之所以要展开社会批判，是因为社会实践与其构成性规范之间存在矛盾，批判的目的旨在消除两者间的矛盾。门克对“规范的悖谬”的论述突破了这一框架，否定性“不仅仅是默默维护和保持规范性秩序的手段，而是以从根本上质疑这些秩序的方式使得规范性成为可能”^⑤。在门克的论述中，批判的首要之事不是揭露并消除矛盾，而是揭示矛盾发生的必然性，从而在更本质的层面理解规范性及其批判实践。这种理论转向不仅重新定义了批判的功能，也为对规范性的理解开辟了新的路径。

所谓“规范的悖谬”是指，规范的确立依赖于与非规范性存在的他者相区分，但与此同时，规范又无法

① 在他们看来，对社会做一种自然化的理解或者说把社会理解为第二自然，正是需要加以批判的现象，相关分析参见 Cat Moir, “Second Nature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in Hegel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in *Hegel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traditions in dialogue*, Paul Giladi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p. 115–135。

② 批判理论坚持社会的可改变，并非预设一种卢卡奇意义上的实践哲学，“因为实践哲学将存在视为历史，而历史视为人类行动的产物，因此它可以在相应的变更条件下，将人类行动视为与存在的构成相关”。（Andrew Feenberg, *The Philosophy Of Praxis: Marx, Lukács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Verso, 2014, p. 5）

③ 对“内在蕴含”的准确阐释参见 Sanford Diehl, “Why immanent critique?”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0(2), 2022, pp. 676–692。

④ Christoph Menke, „Subjektive Rechte: Zur Paradoxie der Form,“ *Zeitschrift für Rechtssoziologie*, 29(1), 2008, S. 81–108。

⑤ Thomas Khurana, “Dirk Quadflieg, Francesca Raimondi, Juliane Rebentisch und Dirk Setton (hg.),” in *Negativität. Kunst — Recht — Politik*, Berlin: Suhrkamp Verlag, 2018, S. 14。

真正与之区分开来。以法律规范为例，法律是批判（即区分正确与错误）的制度化。法律通过制度性框架确立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法律规范不仅需要在内部区分合法与非法，还需要区分出与“他者”（如道德、艺术等其他规范）的差异。然而，法律的规范语言（合法与非法）仅适合于法律系统内部的规范性区分。对于“他者”而言，法律规范无法有效进行区分。换言之，法律规范的确立必须依赖于与他者的区分，并通过这种区分一再确立自身，然而这种区分也是一种僭越，因为法律在规范层面无法对“他者”做出区分，这种区分只能通过法律规范所反对的暴力实现。由此便产生了两种对立的关系：一方面，规范始终包含着规范内（合法与非法）与外（与他者）的双重区分；另一方面，这种包含性本身存在矛盾，规范内的区分排斥外部区分。因此，这种关系既是包含的，又是冲突的。^①

门克指出，正是法律规范中蕴含的这种内在悖谬，使得批判的前提性预设成为问题。批判的前提性预设犯了“规范教条主义”错误，因为批判预设了一个错误的教条，即批判所依赖的规范标准能够清晰区分符合与不符合该标准的对象。^② 基于对“规范的悖谬”的理解，这种可以做出规范性区分的前提性预设是不成立的。虽然批判确实依赖于规范性区分，但这一区分在其形式上又是不可能的。在对法律规范悖谬的探讨中，门克批判了通常意义上对批判的理解，认为这种理解犯了“本体论错误”。之所以是本体论的，是因为规范在其存在问题上并非仅仅依赖于规范性的区分，规范性区分的存在总是伴随不可区分的非规范性他者，他者既是规范得以成立的前提，又是其不可能的否定性因素。通常理解的批判依赖于能划分正确与错误的规范性区分，然而对规范的这种理解忽视了不可能区分的一面，因而是一种错误的理解。

将门克对法律规范悖谬的论述应用于社会实践层面，可以得出对社会批判的新理解。在传统的构成性策略中，对社会实践的批判主要关注其是否符合既定的构成性标准。然而，依据规范的悖谬思想，在对社会实践进行规范性区分时，还需要考虑另一个层面的区分，即社会实践与非社会实践的区分。这种区分在社会实践的构成性规范语言内部无法完成。例如，市场活动的构成性原则只能区分某种社会实践是否与之相符合，而无法区分那些非社会实践的私人领域，如个体的情感行为。然而，社会实践又需要与非社会实践的他者区分开来。例如，市场行为必须依赖于与非市场行为的区分，如商品与非商品的区分。这种区分得依赖外部的道德伦理或政治因素，而这些因素又是作为成功的市场行为的构成性规范所反对的。因此，如法律规范中所包含的悖谬一样，社会实践的构成性规范中也蕴含了规范的悖谬。

基于规范的悖谬所做出的内在批判，能够回应上述的两种挑战。在回应规范约束力挑战方面，它仍然坚持为批判寻找规范的理由，并未导向直觉主义或者独断论。与构成性策略的奠基方案不同，借助规范的悖谬思想为批判的规范标准奠基，并不是为批判寻找不可质疑的基础性原则，而是揭露批判行为在其基础上就内在包含着无法批判的他者。对批判的这种更深层次的“解构”，并不是简单地倒向他者来彻底否定社会实践的构成性规范，而是要再度指出社会实践是否包含了对这种不可区分的他者的承认。因而，基于规范的悖谬理解的批判，是一种更高或者更深层次的批判：一方面，它批判仅仅利用构成性规范展开的批判，认为这种批判仍然犯了“规范教条主义”的错误，即误以为仅仅利用构成性规范就可以做出恰当的正确与错误的区分；另一方面，对社会实践规范的悖谬的洞察，能更全面地认识成功的社会实践。成功的社会实践不仅仅是构成性规范的实现，同时还包含对与此必须区分但又无法明确区分的他者的承认，用门克的话来说是“对被动的肯定”构成了“善的条件”。^③ 如果构成性规范以及按照构成性规范行事是一种理性能力体现的话，那么对他者的承认就是对非理性（被动性或否定性因素）的承认，对其承认构成了成功实践的必要条件。

在回应社会本体论的挑战方面，基于规范的悖谬思想展开的“新本体论的奠基方案”，并没有预设一种毫无矛盾的理想社会存在状态。对批判的这种重新理解之所以能被称为一种“新本体论的奠基方案”，是因为它从“规范作为一种区分方式”的视角，阐明了规范的基本存在方式：规范既以区分为前提，又始终伴随不可区分的维度。社会实践恰恰处于这种可区分与不可区分的张力之中，这种张力构成了最基本的社会存在。

① 在《权利批判》一书中，门克详细阐述了资产阶级法律中如何试图通过主观权利解决这种悖论，以及如何最终失败了。对这部分的分析与评论，参见周爱民：《从“主体权利”到“权利批判”——门克的〈权利批判〉解读》，《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② Christoph Menke, „Die Kritik des Rechts und das Recht der Kritik,“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66(2), 2018, S. 143–161.

③ Christoph Menke, *Kritik der Rechte*, Suhrkamp, 2015, S. 365.

与构成性策略的奠基方案不同，这种基础并不是永恒稳固的，而是需要不断地自我转化。基于这种存在方式的批判具有双重任务：一方面要不断澄清规范教条主义对这种张力关系的错误消解，另一方面要始终正视解放的要求，即对不可区分之物的承认，以维持规范性区分与不可区分之间的张力关系。

以当代资本主义批判为例，基于构成性策略的批判模式主要分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构成性原则（私有制、抽象劳动）及其充分实现所导致的资本积累的自我瓦解趋势，从而达到对资本主义的内在批判。^①与之不同的是，基于规范悖论的内在批判不仅关注抽象劳动的普遍性及其充分实现所造成的资本积累功能障碍，更着重揭示这种抽象的规范性原则在其确立与展开过程中就已蕴含着内在矛盾。此外，规范悖论思想对资本主义制度有更深层的认识：这种制度并非对抽象劳动内在包含的矛盾完全无反思，它通过主观权利或“经济人”的假设来容纳不可区分的他者，从而意识到并试图调和这种矛盾。因此，规范悖论思想在现实批判中需要进一步分析这种调和方案是否成功地将矛盾吸纳到当代的构成性规范形式中。

总之，基于“规范悖论”的内在批判，不仅能充分关注社会实践中的基本矛盾，还给予规范性问题应有的重视，从而避免陷入决定论或相对主义的陷阱。坚持这种内在批判的思维方式，能够深刻挖掘批判的潜力，也能以更公正的视角评估现代性的成就。它为分析现代性中的法律、道德和审美等规范提供了新的视角，有助于澄清现代性中的反思结构及其内在断裂，有助于为批判提供明确的规范方向。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内在批判’视角下 21 世纪批判理论的演进逻辑及启示研究”（23BZX010）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盛丹艳）

From “Constitutive Strategy” to “A New Ontological Grounding Program”

—— Lay Foundation Again of Normative Criteria for Social Critique

ZHOU Aimin

Abstract: In discussions of social critique methodologies, the Frankfurt School's critical theory continues to adhere to a distinctive form of “immanent critique.” Immanent critique not only demands that criticism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the object's own standards but also emphasizes that the internal criteria of critique must possess universal validity. In justifying the universal validity of these internal standards, the “constitutive strategy” has been widely adopted. This strategy attempts to establish a universally valid normative foundation for critical standards by reconstructing the constitutive principles of social practices. However, this approach faces unresolved challenges in social ontology and normative binding force. Confronting the difficulty of ultimately grounding normative standards, contemporary scholars such as Freyenhagen and Saar have proposed maintaining critique by abandoning the ultimate grounding project. While offering cogent critiques of prevailing grounding strategies, their solutions remain problematic, as they ultimately rely on certain grounding frameworks that contradict their theoretical claims about critique. To preserve the critical dimension, critical theory cannot evade the problem of universally justifying its own normative criteria. On this point, building upon Menke's conception of the “paradox of norms,” a “new ontological grounding program” can be outlined. This approach not only avoids presupposing a contradiction-free social existence but also provides robust normative justification for critique, thereby effectively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social ontology and normative binding force.

Key words: critical theory, immanent critique, constitutive strategy, paradox of norms

① 这一思路的典型代表参见 Nancy Frazer and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olity, 2018。